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6號

原告 張麗淑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江承彬以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撰寫書狀，未附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846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萬2,384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6,538元及提出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於114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並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-23、27-33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謝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吳芳儀